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00,222,9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7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7,198,0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9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024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1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024,9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1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1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5%；反对 1,75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2%；弃权 3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01%；反对 1,75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539%；弃权 3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60%。

（2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18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5%；反对 1,75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2%；弃权 3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01%；反对 1,750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539%；弃权 3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60%。

(3)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00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15%；反对 2,20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2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68%；反对 2,20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293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。

(4)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310%；反对 1,849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564%；弃权 3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310%；反对 1,849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564%；弃权 3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126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关联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

案回避表决。

(5) 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997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96%；反对 1,87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71%；弃权 3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335%；反对 1,871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606%；弃权 3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060%。

(6)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009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17%；反对 2,20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7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335%；反对 2,20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194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1%。

(7)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009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14%；反对 2,203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83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235%；反对 2,203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27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。

（8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394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0%；反对 1,81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36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675%；反对 1,81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887%；弃权 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禹律师、许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